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14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9.6840 万股及预留授予 8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660 万股；以及除上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中有 5 名（其中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 4 人，涉及股份数量 4.90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人，涉及股份数量 2.00 万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5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0 万股。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2.7500 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本照 梁剑 黄晓盈

2023 年 8 月 14 日